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0,548	651,980
銷售成本		(337,175)	(298,208)
直接經營費用		(43,601)	(51,116)
毛利		279,772	302,656
其他經營收入 — 淨額		30,019	43,88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529)	(24,355)
行政費用		(172,075)	(171,293)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04,475)	(209,419)
已確認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3	(219,216)	(130,762)
經營虧損	4	(334,504)	(189,285)
財務費用		(24,910)	(49,56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9,950)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3,094)	(5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309,932)	(55,917)
除稅前虧損		(712,390)	(295,344)
稅項（支出）撥回	6	(2,004)	30,9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4,394)	(264,423)
少數股東權益		8,524	9,265
股東應佔虧損		<u>(705,870)</u>	<u>(255,158)</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8.18)港元</u>	<u>(2.96)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經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劃分為八項：物業租賃、銷售物業、印刷及出版、證券經紀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經營酒店、銷售水產及諮詢與顧問服務。本集團按以上業務分類作為其分類資料主要呈報格式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業務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物業租賃	銷售物業	印刷及 出版	證券 經紀服務	傢俬批發 及零售	經營酒店	銷售水產	諮詢與 顧問服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1,118</u>	<u>77,960</u>	<u>237,440</u>	<u>52,533</u>	<u>90,922</u>	<u>42,014</u>	<u>27,591</u>	<u>40,951</u>	<u>19</u>	<u>660,5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7,966)</u>	<u>42,178</u>	<u>(52,575)</u>	<u>29,185</u>	<u>(4,599)</u>	<u>(7,731)</u>	<u>1,416</u>	<u>32,239</u>	<u>(184,242)</u>	<u>(302,095)</u>
利息收入										11,305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u>(43,714)</u>
經營虧損										(334,504)
財務費用										(24,910)
出售聯營公司之 虧損										(39,95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3,0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8,540)	—	—	—	—	—	—	(11,392)	<u>(309,932)</u>
除稅前虧損										(712,390)
稅項支出										<u>(2,00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714,39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業務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銷售物業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傢俬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經營酒店 千港元	諮詢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6,827</u>	<u>278,562</u>	<u>78,786</u>	<u>111,493</u>	<u>46,485</u>	<u>21,059</u>	<u>8,768</u>	<u>651,9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3,529)</u>	<u>12,556</u>	<u>39,622</u>	<u>2,098</u>	<u>(5,092)</u>	<u>12,084</u>	<u>(53,958)</u>	<u>(136,219)</u>
利息收入								13,316
未分配之 企業費用								<u>(66,382)</u>
經營虧損								(189,285)
財務費用								(49,56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578)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	(13,903)	—	—	—	—	(42,014)	<u>(55,917)</u>
除稅前虧損								(295,344)
稅項撥回								<u>30,92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264,423)</u>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絕大部份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列出地域分類資料。

3. 已確認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

互聯網播映權	(180,000)	(70,000)
汽車登記號碼	(1,470)	—
持作出售之物業	12,015	(3,646)
發展中物業	(33,437)	(57,116)
刊物資料庫	(16,324)	—
	<u>(219,216)</u>	<u>(130,762)</u>

4. 經營虧損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本集團名下物業、機器及設備、刊物資料庫與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約46,3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438,000港元）後計算。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在其損益表內就能否收回一間未計入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欠款作出撥備。該聯營公司已獲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律師通知，一項未經授權之註冊已提交中國有關機關存案；據此，該未計入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已被轉移予該聯營公司不知名之某一方。該聯營公司之董事將採取行動以反對上述註冊事宜。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就能否收回該未計入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欠款作出之撥備金額約為308,315,000港元。

6.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523)	(10,03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524	41,357
	(1,999)	31,325
遞延稅項	267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淨額	(272)	(441)
	<u>(2,004)</u>	<u>30,921</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705,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綜合虧損為255,158,000港元）及已發行之86,329,352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86,329,352股普通股，經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10股合併為1股事宜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儘管經濟情況非常惡劣，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度之652,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於回顧年度內之661,000,000港元。

然而，股東應佔業績錄得虧損706,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度之虧損則為255,000,000港元。上述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物業減值及互聯網播映權之減值。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可觀之收入。淺水灣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 — 南灣御苑第二座餘下單位已全部售出，於回顧年度內帶來溢利31,000,000港元。至於(1)大埔住宅發展項目 — 龍城堡及(2)春坎角住宅發展項目 — 御濤灣之建築工程均告完成，並已獲發入伙紙。管理階層預計上述兩個物業項目之銷售收益將會對本集團來年度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於本報告之日期，龍城堡全數單位中已售出70%，總銷售收益為252,000,000港元。淺水灣麗都廣場（其內設有食肆及商場）之重建工程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左右展開。

金融服務

由於金融市場未如以往活躍，證券及期貨經紀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度減少26%。管理階層一直致力招聘新市場銷售人員，加強現有人力資源，引入新投資產品，同時透過籌辦研討會及與國內之合營夥伴合作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至大中華地區。

酒店及傢俬

由於經濟持續低迷，酒店及傢俬業務因而備受不利影響。於本年度內，英皇駿景酒店之虧損輕微增加。為克服經濟欠佳之不利影響，已實施多項減省成本措施。於本年度內，歐化傢俬之業務亦出現倒退並錄得虧損。為提高歐化傢俬之銷量，旗下多間分店已重新裝修，為其品牌形象注入年青活力及現代元素，同時採購及引進新產品系列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松日」）

於本年度內之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松日（前稱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並錄得溢利。松日為一間上市公司，於出售前松日之營運出現虧損。

出版及印刷

於出售松日之同時，本集團向松日購入出版及印刷業務，包括一份報章（新報）、五份雜誌（東周刊、新假期、新Monday、東方新地及經濟一週）及一項印刷業務（新誠豐柯式印刷）。

於本年度內，新報之經營繼續面對業內割喉式競爭及經濟衰退之困境。管理階層已採取步驟加強報章內容，同時控制成本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以改善業績。

東周刊、新假期、新Monday及東方新地均由新傳媒集團（「新傳媒」）出版及管理。新傳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停止出版東周刊，因而出現頗大虧損。於回顧年度完結後不久，本集團出售東周刊之商標予本集團以外之人士。於本年度內，新假期已轉虧為盈，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新Monday及東方新地則錄得輕微虧損，其表現已較去年度大有改進。管理階層預計上述兩份雜誌於來年度之表現將會繼續獲得改善。

於本年度內，經濟一週曾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包括出版書籍、籌辦研討會與項目及專業培訓，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下半年，經濟一週之管理階層決定暫緩業務多元化計劃，並於回顧年度完結後不久將其劃歸新傳媒集團統籌管理，以便共用資源及發揮業務協同效應。

儘管競爭熾熱及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旗下從事印刷業務之新誠豐柯式印刷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

水產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底，本集團購入鰻魚魚苗買賣業務。此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二至三月間為本集團帶來輕微溢利。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英皇中國」）

英皇中國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11%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減持英皇中國之股權至30.99%。

本集團錄得來自英皇中國之虧損300,000,000港元。上述虧損主要是因為撇銷英皇中國於北京牡丹園項目之投資所致。牡丹園為坐落於北京之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發展項目，英皇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透過其佔80%股本權益之Canlibol Holdings Limited（「Canlibol」）購入該項目之80%權益，而Canlibol則持有牡丹園項目之註冊業主北京牡丹園公寓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園公司」）之權益。北京牡丹園公司於中國之當地管理階層一直與英皇中國採取不合作態度。英皇中國已委聘中國律師以期行使對北京牡丹園公司之管理控制權。英皇中國最近接獲其中國律師通知，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記錄，英皇中國於北京牡丹園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英皇中國不知情之情況下被轉移予一名第三者。英皇中國一直就追討其於牡丹園之權益徵詢其中國律師意見。鑑於北京牡丹園公司之權益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轉移，英皇中國已於本年度內重新評估該項目之賬面值並作出627,000,000港元之撥備。

於本年度完結前之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chieve Perfect Group Limited（「Achieve Perfect」）向英皇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Lavergem」）購入Lacework Profits Limited（「Lacewo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acework與其附屬公司欠Lavergem之貸款，交易代價約為127,000,000港元。Lacewo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廈門、重慶及天馬片進行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本集團透過上述收購提高對中國物業之投資比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借貸（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稅項負債）總額約為1,109,000,000港元，其與去年度之金額相同。債務資本比率（即對外借貸總額佔本集團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

於回顧年度內，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一位股東與多間關連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對外銀行借貸主要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作抵押，其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主要以港元計算，預計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對外借貸須按當時之市場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有關(a)本集團就第三者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為23,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就第三者獲批之按揭貸款而向中國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18,000,000港元。

以本集團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本集團現有之貸款信貸額及一位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業務所需。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9,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度則為1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約為1,100名，相比之下，去年度同日則為390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松日購入出版及印刷業務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468,0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展望

面對經濟情況持續欠佳及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省成本措施以保持競爭力，同時繼續以審慎態度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財務資料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就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新報刊登的內容。